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28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李安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參仟捌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桃院卷第2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8年12月21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年息12.66%計算（違約時指數利率為1.74%，合計年息14.4%）；如遲延還本或付利，逾

01 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
02 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
03 270日為止。詎被告尚積欠71萬3,80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04 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
05 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資為答辯。

07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凱基銀行個人
08 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指數利率查詢表
09 (桃院卷第21-37頁)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
1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敘明其爭執具體內容，應
11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
12 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1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吳華瑋